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5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有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怡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669,534 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41,14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惟瀞